星眾科技聲明

針對部分媒體報導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緯創公司」)指訴星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本公司」)暨本公司代表人涉嫌侵害緯創公司營業秘密一事，本公司謹聲明如下：

首先，緯創公司提告違反營業秘密法一案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，本公司暨本公司代表人均獲不起訴處分，且該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。

檢察官偵查後認定：本公司已盡力防止他人營業秘密外洩，未違反營業秘密法；同案其他被告從未將緯創公司之營業秘密使用於本公司業務；且本公司代表人與其他被告沒有任何犯意聯絡，亦無共同取得營業秘密之行為。檢察官據此認定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人均無犯罪嫌疑，予以不起訴處分。

本案起因於緯創公司對事實之誤會，以及其他被告之個人行為，與本公司暨本公司代表人無關。本公司暨本公司代表人自始配合檢調偵辦、尊重司法程序。今經檢察官還原事實真相，可證本公司暨本公司代表人並無不法情事。

本公司始終堅持誠信經營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來將繼續專注本業，以更好的技術與服務，回報客戶、合作夥伴及投資人的支持與信任。

相關不實報導及指控，已損害本公司之商譽及本公司代表人之個人名譽，本公司暨本公司代表人保留依法追訴的權利。籲請各界於報導或評論前先充分查證事實，勿再引用不實或未經證實之資訊，否則將依法追訴。

星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　　敬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